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周欣娟

電話：23214261分機：648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209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衝擊，提供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17日經企字第10900540500號函及本基金109年2月21日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衝擊，秉持雨露均霑、簡政便民、移緩濟急等三大原則，全面協助中小企業減輕負擔，訂定本基金之展延或續約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適用109年3月12日前已送保案件，內容如下：

（一）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

- 1、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無論償還方式為到期清償或分期償還，在票信、債信正常情況下，一律免提供受疫情衝擊之證明文件，企業得向授信單位申請，並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授信展延或分期償還。不受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限制，展延期間第一年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 2、前稱票信、債信正常，係指無下列事項：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09年2月7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

(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或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且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3、本措施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15日，申請或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信用保證案件。

(二) 續約案件

對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於109年7月31日前申請續約（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者，提供以下優惠：

- 1、於原條件或優於原條件申請續約者，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 2、非屬上述之申請續約者，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向企業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核保（或適用）之費率與0.375%，孰低計收。

三、本措施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展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及續約，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降息一碼（0.25%）以上，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5成，但最高不逾9.5成。

四、為利以「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提供信用保證之各政策性專案貸款亦得適用相關展延規定，一併修正本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及本基金108年12月27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86270140號函有關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



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信用保證辦理事項
(詳附件一至附件三)。

-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72.11.15 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72.11.21 起實施
 73.12.17 第 4 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
 76.06.15 第 5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76.08.01 起實施
 77.03.14 第 5 屆董事會第 17 次董事會議修正
 78.01.17 第 5 屆董事會第 27 次董事會議修正
 78.03.31 第 5 屆董事會第 30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78.06.15 第 5 屆董事會第 32 次董事會議修正，78.07.01 起實施
 78.08.15 第 5 屆董事會第 34 次董事會議修正
 79.04.30 第 6 屆董事會第 7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80.10.15 第 6 屆董事會第 25 次董事會議修正
 81.03.16 第 6 屆董事會第 30 次董事會議修正
 81.10.29 第 6 屆董事會第 37 次董事會議修正
 82.02.15 第 6 屆董事會第 41 次董事會議修正
 82.09.16 第 6 屆董事會第 48 次董事會議修正
 82.10.16 第 6 屆董事會第 49 次董事會議修正
 83.02.02 第 6 屆董事會第 53 次董事會議修正
 85.08.02 第 7 屆董事會第 30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86.05.16 第 8 屆董事會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
 87.02.16 第 8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
 89.01.17 第 8 屆董事會第 35 次董事會議修正
 89.05.15 第 9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4.17 第 9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6.12 第 9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正，溯自 90.06.01 起實施
 90.07.17 第 9 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
 91.01.15 第 9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90.04.01 起實施
 92.01.14 第 9 屆董事會第 33 次董事會議修正
 92.02.25 第 9 屆董事會第 34 次董事會議修正，92.04.02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0481 號函准予備查
 94.02.22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6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94.03.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420390450 號函准予備查
 94.04.12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議追認
 94.08.16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2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94.09.0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420391560 號函准予備查
 94.12.13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95.01.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014220 號函准予備查
 95.01.10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8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95.02.14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2 次董事會議追認
 95.05.30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95.06.1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090100 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 第 11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95.11.1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176430 號函暨 95.11.21 經授企字第 09500176450 號函准予備查
 98.07.22 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8.08.0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820390940 號函准予備查
 99.07.14 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9.07.3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920390820 號函准予備查
 100.03.16 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0.03.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0480 號函准予備查
 100.10.12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0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核備
 101.05.30 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101.06.2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120392580 號函准予備查
 101.11.21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2.01.0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220390100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0 第 13 屆董事會第 8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2.12.1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220396420 號函准予備查
 105.09.19 第 14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105.10.2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85860 號函准予備查
 106.10.31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6.11.1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600091840 號函准予備查
 106.12.26 第 14 屆董事會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107.01.0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600107370 號函准予備查
 108.04.26 第 15 屆董事會議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1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3757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2.21 第 15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109.03.1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4050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加強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政策，對金融機構辦理政策性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包括下列貸款以及為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

(二)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
2. 「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
3.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

4.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要點」。
5.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要點」。
6.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三)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
2.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之出口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四)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 「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
2.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之資本性支出貸款。

(五)依據經濟部商業司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要點」。

(六)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

(七)依據交通部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
2. 「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

(八)依據文化部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

(九)依據經濟部、文化部及內政部「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四、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並應符合各貸款要點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或分期償還。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七、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信用保證之期間</p> <p>依照授信期間，並應符合各貸款要點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u>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或分期償還。</u></p>	<p>四、信用保證之期間</p> <p>依照授信期間，並應符合各貸款要點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p>	<p>配合實務需要，增列金融機構貸放後得視企業需求給予展延或分期償還之規定。</p>
<p>八、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p>	<p>八、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u>備後</u>實施。</p>	<p>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p>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

87.07.16.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89.01.17.第 8 屆董事會第 35 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4.17.第 9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
91.01.15.第 9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92.01.14.第 9 屆董事會第 33 次董事會議修正，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92.02.25.第 9 屆董事會第 34 次董事會議修正，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100.01.19.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0.01.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0100 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107140 號函准予備查
109.02.21.第 15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109.03.17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054050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資金難關，維繫其穩定經營，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應具備之條件及辦理方式

保證對象（屬創業個人者，含其所創或所營事業）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 (一)繼續經營中。
- (二)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
- (三)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 (四)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
- (五)原保證人繼續保證。

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項所列基本條件，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授信單位得申請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三、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

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但如各信用保證要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四、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期限及方式辦理：

- (一)依第二點第一項，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並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有關規定通知及辦理。如授信單位無法於前述期間內辦妥，得經本基金同意後，於指定之期限內辦妥，並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有關規定通知及辦理。
- (二)依第二點第二項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授信單位應於原清償期到期後二個月內申請，經本基金同意後，於指定之期限內辦妥，並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有關規定通知及辦理。

前項所稱清償期，對於原屬分期償還案件，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

五、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

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但如各信用保證要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三、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p>	<p>配合實務修正。</p>
<p>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p>	<p>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及參考其他保證要點之體例，修正文字。</p>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號3-5樓

承辦人：周欣娟

電話：23214261分機：648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86270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相關信用保證辦理如說明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12月24日全授企字第1080010269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配合辦理如下：

（一）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同意續借之案件，授信單位得依原送保條件（額度、成數及保證條件）辦理本基金續借保證，且至遲應於授信核准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送保案件申請功能項下，「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點選「100債務協商之續借案件」。

（二）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同意展延或協議清償之案件，授信單位均得於核准後二個月內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欄位點選「100債務協商之展延或分償案件」辦理本金

裝

訂

線

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有關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等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

(三)送保案件因適用旨揭相關規範協商辦理展延、協議清償或續約，如未能於送保授信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請於前述期限內將該事實先通知本基金備查。

(四)倘屬已通報本基金逾期列管之案件，請依108年版「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之「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第陸-5頁）。

三、最大債權銀行於召開首次債權會議前，知悉企業之貸款有移送本基金保證者，應一併通知本基金。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8 年 12 月 27 日保證規劃一字第

1086270140 號函說明二，有關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

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信用保證配合辦理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未修正)	(一) 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同意續借之案件，授信單位得依原送保條件(額度、成數及保證條件)辦理本基金續借保證，且至遲應於授信核准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送保案件申請功能項下，「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點選「100 債務協商之續借案件」。	—
(二) 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同意展延或協議清償之案件，授信單位均得於核准後二個月內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移	(二) 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同意展延或協議清償之案件，授信單位均得於核准後二個月內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移	配合實務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欄位點選「100債務協商之展延或分償案件」辦理本金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但如各信用保證要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欄位點選「100債務協商之展延或分償案件」辦理本金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有關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等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p>	
<p>(三) (未修正)</p>	<p>(三) 送保案件因適用旨揭相關規範協商辦理展延、協議清償或續約，如未能於送保授信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請於前述期限內將該事實先通知本基金備查。</p>	<p>—</p>
<p>(四) (未修正)</p>	<p>(四) 倘屬已通報本基金逾期列管之案件，請依108年版「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之「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第陸-5頁)。</p>	<p>—</p>